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2025年7月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SN202506230005 | <p>举报人对于汉中市汉台区祥瑞御景东方小区餐饮商户占道经营、噪音污染扰民问题办理情况有补充,《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要求不得占道经营,而《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助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汉中市中心城区鼓励户外经营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指导意见》、《汉台区2025年稳就业促增收硬仗行动方案》却允许占道经营。举报人认为《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应当优先执行,并且《汉台区2025年稳就业促增收硬仗行动方案》规定要求人行道至少预留3米宽度,实际未执行到位;办理情况中称东关办事处马家巷社区前期就该区域门面房加装公用烟道征求小区业主意见,实际未征求业主意见;实际烟道加装在相邻楼体上,影响相邻楼体居民生活。此外,举报人反映小区餐饮商户选址不合理,违反《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50条规定。</p> | 汉中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①关于“《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要求不得占道经营,而《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助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汉中市中心城区鼓励户外经营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指导意见》、《汉台区2025年稳就业促增收硬仗行动方案》却允许占道经营”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市、县(区)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的实际,规定市容环境卫生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稳就业促增长”工作措施。市级相关部门于2022年7月5日联合印发了《汉中市中心城区鼓励户外经营推动夜间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允许沿街商铺出店经营,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在夜间规定的时间段外摆经营。餐饮门店可设置顾客临时等候区和临时就餐坐席,出店经营、外摆经营的指导性经营时间为18:00-23:00。汉台区打好稳就业促增收硬仗工作专班2025年5月12日制定印发了《汉台区2025年稳就业促增收硬仗行动方案》,允许临街店铺临时出店经营,允许在具备条件的空闲场地设立夜市摊点、采取柔性执法慎用处罚措施。</p> <p>②关于“《汉台区2025年稳就业促增收硬仗行动方案》规定要求人行道至少预留3米宽度,实际未执行到位”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测量,10家餐饮店门口人行道南北长度约为75米,受地形限值,划定的人行通道宽度北窄南宽,北面除去花池等绿化带实际预留通行宽度为2.6米,南面预留通行宽度约7米。</p> <p>③关于“办理情况中称东关办事处马家巷社区前期就该区域门面房加装公用烟道征求小区业主意见,实际未征求业主意见”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因御景东方餐饮门店无公共排烟管道,2024年7月东关街道办事处马家巷社区就外墙加装公共排烟管道问题口头征求了祥瑞御景东方小区临街住户意见,均表示不同意加装公共排烟管道。2025年6月25日,东关街道办事处马家巷社区再次对御景东方餐饮门店加装公共烟道情况进行了民意走访调查,同时书面征求意见,共走访临街住户46户,入户13户,电话联系33户,其中1户拒绝填写意见征求表,12户无法取得联系,其余33户均不同意加装公共排烟管道。</p> <p>④关于“实际烟道加装在相邻楼体上,影响相邻楼体居民生活”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小区建成于2010年,建设时未设计公共排烟道,后续加装公共烟道一事也因业主不同意而一直未能落实,现场核查也未发现相邻楼栋加装烟道的情况。</p> <p>⑤关于“举报人反映小区餐饮商户选址不合理,违反《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50条规定”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根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选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祥瑞御景东方小区一楼门面房因建设时间久远,在建设时未设计建设公用排烟道。汉台区市场监管局在核发证照时认为,东关辖区属汉台区老城区,情况复杂,若严格执行该要求,超九成餐饮将无法经营,这将导致大量餐饮店铺倒闭,不利于群众生活,冲击区域经济,不利于营商环境。同时为减少经营者因油烟等问题和住户产生纠纷,结合辖区实际,要求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在从事经营餐饮时应与楼上居民进行沟通,在征得该商铺所属单元楼上业主的书面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常的办理流程。汉台区莲湖东路祥瑞御景东方小区楼下易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均已征得了楼上业主的同意。</p> | 部分属实 | 依法依规经营,减少对周边住户的环境影响。 | 一是对该区域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周边环境卫生质量。二是对该区域夜间经营情况进行不间断巡查,杜绝夜间11点后店外经营;及时制止用餐人员酒后喧哗等行为。三是已重新施划临时出店经营区域,在原预留通行宽度基础上增加40公分,目前人行道均达到3米以上,不影响群众通行。四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做好宣传与政策法规的宣讲,引导餐饮单位入驻条件成熟的小区,同时逐步减少老旧小区餐饮行业的审批。 | 已办结 | 无 |